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〔2025〕2010号

名称：中山市腾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UU7821F

法定代表人：卢秋胜

住所：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6号310室

2024年11月15日，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单位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本单位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本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本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继续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可依法采取：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